

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  
舉辦「無盡之愛：土耳其台灣中心勸募計畫」  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	負責人	裘振宇
	登記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02號18樓	電話	0963-584-156
	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7號5樓之8		
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本勸募活動經第1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為籌募「無盡之愛：土耳其台灣中心勸募計畫」一年期所需經費新臺幣 85,224,000 元整，以應對持久性敘利亞難民及 2023 年 2 月 6 日的土耳其-敘利亞地震災民所面臨的人道危機。此計畫將致力於實現人道價值和永續發展目標，其中包括為災區的學生青年設立獎學金補助，以及興建區域電網和儲能設備等永續基礎建設，旨在改善需求人群的生活，緩解難民所處的困境。			
活動地區	線下活動以台北市為限			
活動方式	透過網路發布勸募活動訊息，民眾可選擇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方式進行線上捐款。另外，將在台北市舉辦講座活動，宣傳土耳其台灣中心現況及展望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(最長 1 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85,224,000 元整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1、台灣-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儲能設備專案費用：台灣中心服務與收容需求人群，為提升居住空間品質、穩定當地水電供給，將增建區域電網、儲電及儲水設備，預估總金額為新台幣 29,000,000 元，佔總募款金額 34.0%。 2、台灣-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就學補助專案費用：提供 200 戶當地需求家庭每月每戶新台幣 20,000 元之就學補助，為期一年，總共新台幣 48,000,000 元；為培養當地需求之專業人才實施之實驗教育計			

	劃，包含課程費用與專業師資，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3,444,000 元。總結就學補助專案費用為 51,444,000，佔總募款金額 60.4%。 3、辦理社會行銷活動費用：推廣組織理念與展示組織人道救援成果，以期吸引更多人士投入參與社會服務，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4,780,000 元，佔總募款金額 5.6%。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工作內容：設立獎學補助金並培育當地所需人才，興建區域電網和儲能設備等永續基礎建設 服務對象：位於土耳其雷伊漢勒市的需求人群，包含土耳其弱勢群體與敘利亞難民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		
預期效益	(一)改善難民家庭生活品質 (二)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(三)發揮人道價值促進世界平等		
經費概算 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 (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)	金額	備註
活動推廣費	一年期，推廣組織理念與展示組織人道救援成果，以期吸引更多人士投入參與社會服務	1,000,000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活動辦理人事費	辦理社會行銷活動所需之額外人員團隊 (一年期，共 7 名，每月平均薪資 45,000)	3,780,000	
經費概算 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儲能設備專案費用	儲能設備及區域電網	29,000,000	當地尚缺乏儲能設備，預計新增儲電及儲水設備，翻新因地震而損壞的區域電網
教育輔助專案費用	就學補助獎助學金	48,000,000	針對 200 戶需求人群提供就學補助，每戶每月將獲得等值新台幣 20,000 元之獎助學金
	專家教師	3,024,000	包含電腦文書*2、數位媒體*2、吉他、足球、桌球、籃球、排球等 9 名專業教師
	實驗課程辦理	420,000	各項專業課程教學所需之素材與設備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88,471,200	

公告及徵信方式	<p>1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本會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進行公開徵信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台灣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頁，以昭公信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
公開徵信網址	<p>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台灣-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臉書粉絲頁及官方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reyhanlicentre.com/">https://www.taiwanreyhanlicentre.com/</a>。</p>
申請日期	<p>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</p>
最後補件日期	<p>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</p>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li> <li>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li> <li>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li> <li>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li> </ol>